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应纳税额的计算(14)注册税务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6_B3_A8_c46_646136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 四、劳务 报酬所得的计税方法 (一)应纳税所得额 1.费用扣除 每次收入 不超过4000元的,定额减除费用800元.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 的,定率减除20%的费用。2.次的规定(1)属于一次性收入的 , 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, 按次确定应纳所得额. (2)属于同 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,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,据以 确定应纳税所得额。 此外,获得劳务报酬所得的纳税人从其 收入中支付给中介人和相关人员的报酬,除另有规定者外, 在定率扣除20%的费用后,一律不再扣除。(二)应纳税额计 算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%的比例税率.但是,对劳务报酬所得 一次收入畸高的,可实行加成征收。 其具体办法是:个人一 次取得劳务报酬,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的,为畸高收 入.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,依照税法 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.超过50000元的 部分加征十成。 注意: (1)实施超额累进加征的依据的超2万 或5万,指的是应纳税所得额而不是收入额。(2)考生须记忆 劳务报酬所得的税率。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: 每次收入不 足4000元的: 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(每次收入 额-800)×20% 每次收入额4000元以上的: 应纳税额=应纳 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=每次收入额×(1-20%)×20% 每次收 入的应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的: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 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=每次收入额×(1-20%)×适用税率-速 算扣除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